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

粤环协[2016]5号

关于开展广东省环卫行业企业 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明确提出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石。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的要求,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开展企业信用评价。本着为环卫行业服务的原则,促进行业自律,把行业信用评价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籍此营造环卫行业诚信经营的良好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我会正式受理2016年广东省环卫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原则

自愿、公开、公平、公正、非盈利。

二、参评对象

经工商依法登记注册,在我省范围内正在从事环卫(清洁、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企业。

三、申报时间

2016年广东省环卫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4月30日,请有关单位按时申报。

四、评价方式

由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牵头组织全省各级环卫（清洁、市政）行业协会代表和相关技术、财务、法律专家组成“广东省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委员会”，由该评价委员会审议评定参评企业的信用等级。

五、评价内容

环卫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内容主要包括：一票否决指标、管理体系指标、经营能力指标、履约能力指标、竞争力指标、信用记录指标。

评价标准：《广东省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信用等级：信用等级分为五级，即AAAAA、AAAA、AAA、AA、A。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二年。

六、申报程序

1、进入广东环卫诚信平台首页，用“粤建通”法人卡登录诚信平台（<http://gdesa.gdcic.net/Webpage/Default.aspx>），在平台上进行网上资料填写与申报。

2、企业填写《广东省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附件2）。

3、将申报材料的纸质版文件、电子版文件（存入光盘或U盘）及相关证明材料（附件3）加盖公章后提交至当地地级市环卫行业协会或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

4、信用评价申请表和需提交资料清单请直接从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网站下载。（在www.gd-esa.com“行业服务”中下载）。

5、所报材料必须真实客观，不得弄虚作假；材料为复印件的，应与原件核对无误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材料《广东省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一式两份，其中一份装订在报送材料中。其余材料

一式一份，并请装订成册。

七、评价结果及应用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由企业自愿申报，按照“申报-初审-复审-终审-公示-公布-授牌”的程序进行。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拟于11月在“粤建信息网”、“广东环卫诚信平台”、“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官网”和各地环卫行业协会网等网站上发布。企业信用等级的有效期为二年，可作为企业参与经营活动的信用证明，各级政府部门监管的参考，也可作为行业评优的依据。

八、评价费用

本着“为行业服务、不以赢利为目的、收支平衡”的原则，每个参评企业需共同分摊信用等级评审过程中评审组专家费、交通费等费用5000元，请申报企业在向各环卫行业协会提交申报资料的同时，将费用一次性汇入我会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惠福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20208050115308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 灏（020-86695516，13650965143）

电子邮箱：1125308136@qq.com

附件：1、《广东省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粤环协〔2013〕25号）

2、《广东省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

3、企业信用等级申报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附件 1:

广东省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环卫行业产业化发展,进一步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增强企业诚信意识,加强行业自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1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第三条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以下称省环卫协会)负责组织全省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接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督指导。

第四条 信用评价遵循服务企业、服务行业,不以赢利为目的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信用评价结果可作为政府行政监管、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和行业评优的依据。

第二章 评价对象

第六条 凡经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我省从事垃圾清扫保洁收集运输和清洁服务、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的省内企业和进入我省的外省企业,可自愿参加信用评价。

第三章 评价机构

第七条 省环卫协会牵头成立广东省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信用评价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3~5名,委员8~15名。

信用评价委员会由业务主管(指导)部门和社会组织成员组成,下设评价专家组。

第八条 信用评价委员及评价专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熟悉环卫行业建设与管理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
- （三）精通业务，在所从事的领域内有较高声誉。

第九条 信用评价委员会对审核结果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制。每位委员 1 票，只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设弃权票，投票结果以超过全体委员半数以上为准。

参加投票的委员须在审核意见和表决结果资料上签名确认。

第四章 信用等级设置

第十条 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包括一票否决指标、企业管理体系指标、经营能力指标、履约能力指标、竞争力指标、信用记录指标等内容，按照《广东省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进行评分。

第十一条 环卫行业企业信用等级分为 AAAAA、AAAA、AAA、AA、A 五级，依次表示信用优秀、信用好、信用良好、信用较好、信用一般。

第十二条 环卫行业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为：

AA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综合得分 95 分以上（含 95 分）；

A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综合得分 90~95 分（不含 95 分）；

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综合得分 80~90 分（不含 90 分）；

AA 级信用企业：评价综合得分 70~80 分（不含 80 分）；

A 级信用企业：评价综合得分 60~70 分（不含 70 分）；

评价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为信用差。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三条 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考核

期为申请年度的前 2 年。

第十四条 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程序：

（一）通知：省环卫协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和“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网”发布信用评价通知。

（二）申报：参评企业向所在地级市环卫（行）业协会或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广东省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详见附件二）及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按照《广东省环卫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指标体系》的顺序编目、装订成册。

（三）初审：地级市环卫（行）业协会或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送省环卫协会。

（四）复核：省环卫协会组织评价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必要时可通过调查、现场勘察、限期补充材料等方式进行核实。

（五）评审：信用评价委员会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评审等，对参评企业进行评价，形成拟公布的企业信用等级。

（六）公示：省环卫协会将拟公布的企业信用等级在“广东建设信息网”和“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网”公示十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受理实名书面投诉举报。

（七）公布：省环卫协会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参评企业信用等级。

第六章 信用管理

第十五条 环卫行业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企业信用等级有效期为 2 年（自公布之日起计）。有效期届满后，企业可申请复评，重新确定信用等级。

有效期内，省环卫协会组织信用评价委员会专家对获得信用等

级的单位实施抽查随访。

有效期内，企业满足更高信用等级条件的，第 2 年可重新申请参评。

有效期内，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违法违规、不良行为的规定，企业被记录不良行为的，即行暂停信用等级的使用。应在下一年度重新参评，不按规定重新参评的，取消其原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布。

有效期内，企业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一票否决指标规定）的，即行取消其原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布。在违规处罚后二年内整改完成，可重新申请参评。

第十六条 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省环卫协会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提出异议的，应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方式。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

省环卫协会受理书面异议后，信用评价委员会对异议人提出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做出结论，予以公布。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申请信用评价的企业应客观、全面、准确、真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在信用等级评定过程中，发现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价结果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批评、取消参评资格；已公布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的，取消其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布，且 2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参评。因虚假申报给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由参评企业及其有关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信用评价委员会及参与评价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执

行评价标准和有关规定，遵守评审纪律，认真履行职责，秉公办事，不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对于违反者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参加信用评价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环卫行业企业信用等级标牌和证书由省环卫协会统一制作，在有效期内使用。在有效期内，企业信用等级下降或被取消，由省环卫协会收回原信用等级标牌和证书。

第二十条 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收费标准按照商务部信用工作办公室的有关规定执行。信用评价费用包括专家评审费、标牌证书工本费和管理费。

第二十一条 省环卫协会向获得信用等级的单位提供对应等级的第三方信用支持。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民政厅备案，自 2013 年 月 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环卫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广东省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广东省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附件资料
一票否决指标		1、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违法及严重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处罚的。 (1) 因商业贿赂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的； (2) 因环保违规被查处，被停产处罚的； (3) 因税务违规，被税务部门通报处罚的。 2、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 2 人以上死亡，或者 9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以上”含本数）。	
一、管理体系指标（12 分）	① 组织机构（3 分）	1、组织机构健全，机构职责明确，人员配备齐全，得 1.5 分。（取得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等级证书等且在有效期内，缺一项扣 0.2 分）。 2、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通过一项得 0.5 分。	相关证书复印或扫描件，组织机构图、部门职责、主要人员组成表
	② 规章制度（3 分）	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编制质量、安全、合同、设备、材料采购、劳资等管理制度，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规章制度目录及文本光盘
	③ 人力资源（6 分）	1、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企业运营经理等人员达到相应企业资质或等级标准的得 2 分，不符合者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职业技能持证人员满足相应企业资质或等级标准的得 1 分，增加 10%及以上的得 1.5 分，增加 20%及以上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3、职工继续教育经费占企业总产值比率 > 0.2%得 2 分，减少 0.1%扣 1 分，无不得分。	相关证书的复印或扫描件，企业财务报表（经审计）和职工继续教育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
二、经营能力指标（10 分）	① 净资产 ^[1] （3 分）	企业净资产达到相应企业等级标准规定的得 3 分；未达到相应资质标准的，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企业财务报表（经审计）
	② 净资产收益率（2 分）	年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3%的得 2 分；低于 3%的每降低 0.5%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附件资料
	③资产负债率 (3分)	年均资产负债率低于75%的得3分;高于75%的每增加5%扣1分,扣完为止。	
	④产值利税率 (2分)	年均产值利税率达到3%的得2分;低于3%的每降低0.5%扣0.5分,扣完为止。	
三、 履约能力指标 (38分)	①工作质量 ^[2] (18分)	1、根据合同,作业质量达标率95%及以上的得15分,达标率85%~95%(不含95%)的得10分,达标率75%~85%(不含85%)的得6分,达标率60%~75%(不含75%)的得3分,低于60%(不含60%)的不得分。 2、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服务奖项的每项得3分,获得市、县级优质服务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街、镇级优质服务奖项的每项得1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计取,满分3分)。	业主或主管部门验收文件、证明,优质奖相关证书复印或扫描件
	②安全生产(4分)	无安全生产事故的得4分,发生一般生产作业事故的每起扣2分,发生较大生产作业事故的不得分。	业主或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③劳务用工 ^[3] (12分)	1、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照规定为劳动者投保,不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得10分。每发生1人次未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投保的,扣0.2分。因劳资纠纷发生重大群体事件不得分。 2、上岗工人经专业培训得2分。未经培训不得分,部分未培训按比例扣分。	合同登记花名册及培训登记花名册复印件或实地调查
	④设备、材料管理 (4分)	1、机械设备完好率大于90%者得1分,机械设备利用率大于70%者得1分。每一项不合格扣1分。 2、有材料采购、验收、发放管理制度和机构,记录真实、完整者得2分。无专门机构者不得分;无管理制度、记录不完整、不真实者不得分。	现场检查机械维护保养记录 材料出入库记录
四、 竞争力指标 (5分)	①科技创新 (2分)	1、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的每项得2分,获得市级科技进步奖的每项得1分;通过部科技示范工程验收的每项得2分,省科技示范工程验收的每项得1分; 2、主编或参编国家、行业标准、主编地方标准的每项得2分,参编地方标准的每项得1分。	相关证书或文件的复印或扫描件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附件资料
	②信息化 (3分)	1、建立企业网站的得1分。 2、建立企业日常办公管理系统的得1分。 3、建立项目管理系统的得1分。	企业网站名称,系统软件名称、功能介绍及运行情况
五、 信用记录指标 (35分)	①企业荣誉 ^[4] (5分)	1、因抢险救灾、扶危济困及其他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受到省级以上(含省级)党委、政府及国家部委表彰的得3分,受到市县党委、政府及省直部门表彰的得2分,受到街道、镇部门表彰的得1分(同项以最高得分计取)。或有捐赠证书、相关部门证明文件或媒体报道抢险救灾、扶危济困及其他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的事项每项得1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计取)。 2、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或行业先进单位的得2分,获得市级政府或行业先进单位的得1分,获得区、街道先进单位的0.5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计取)。	相关证书或表彰文件的复印或扫描件
	②无不良行为 ^[5] (30分)	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违法违规、不良行为的规定,企业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得30分。 1、有拖欠、克扣工人工资、福利行为的扣5分,由此造成群体性社会事件的扣25分。 2、企业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被查实的,扣10分。 3、涂改、转让、出借《广东省环卫服务企业等级证书》扣10分。 4、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未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扣5分,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不依法履行经济赔偿责任的扣5分。 5、企业因不良行为受刑事判决的每起扣10分、行政处罚的每起扣5分(同一行为按最重的扣分)。 6、其它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通报、处罚、或被媒体曝光的、或被投诉查实的酌情予以扣分。	三年内企业项目所在地环卫主管部门或业主的证明材料

附件 2:

广东省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

申请表

(年)

申请单位 (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制

承 诺 书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开展的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活动。

本单位承诺，在申请本信用评价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或扫描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本单位经自评后认为可以申报如下环卫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请在选项□中打“√”):

☐AAAAA 级 ☐AAAA 级 ☐AAA 级 ☐AA 级 ☐A 级

本单位同意，经评审如未达到以下环卫行业企业信用等级则不予公布，待下一年度重新参评（请在选项□中打“√”):

☐AAAAA 级 ☐AAAA 级 ☐AAA 级 ☐AA 级 ☐A 级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企业主项 资质等级及 批准时间	证书编号:		
	主项资质:	批准时间:	

二、管理体系情况

组织机构	☐ 设立完善组织机构 ☐ 明确组织机构部门职责 ☐ 配备各机构主要人员			
规章制度	已建立 ☐ 质量 ☐ 安全 ☐ 合同 ☐ 设备 ☐ 材料采购 ☐ 人力资源			
体系认证	已取得 ☐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编号： ☐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编号： ☐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编号：			
人力资源				
岗位名称	姓名	工作年限 (年)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及 编号
项目经理				
会计师				
在册有职称的经济管理和工程 技术人员		人		
其 中	1、经济管理人员		人	
	2、工程技术人员		人	
	其中：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企业现有在册职业技能持证人员		人		
职 业 技 能 证 名 称			人	
			人	
			人	
			人	
			人	

注：满足条件的，请在□中打“√”；不满足条件的，请打“×”。

三、经营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指 标	年	年	年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期末）			
负债总额（期末）			
净资产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企业总产值			
当年度应缴税金			
利润总额			
利税总额			
净利润			
企业科技活动经费			
年均资产负债率	%	年均净资产收益率	%
年均产值利税率	%	年均科技活动经费投入占总产值比率	%

注：企业科技活动经费主要包括科技开发经费、信息化建设经费、科技培训经费和科技开发奖励经费。科技开发经费一般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各类试验费、技术资料购置费、研究机构人员工资以及科技研究有关的其它经费或委托其它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按照企业财务报表、统计报表中“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栏目或科技经费专项审计报告进行考核。

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平均净资产) × 100% ,

其中：平均净资产 = (年初净资产 + 年末净资产) / 2

产值利税率 = [(利润总额 + 当年度应缴税金) / 总产值] × 100 %

四、履约能力情况

（一）工作质量

1、项目情况

指 标	年	年	年
已完成项目个数			
正在实施项目个数			
质量达标率			

2、获得项目优质奖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经理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参与方式 (承建、参建)

（二）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序号	事故名称	项目经理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等级及性质 (一般、较大及以上)

（三）劳务用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经理	用工人 数	已签劳动 合同人数	已购社保 人数

五、竞争力指标

类 型		成果名称	成果编号	颁发（布） 时间	颁发（布） 单位
科技进步奖					
工 法					
科技示范工程					
制定 标准	主 编				
	参 编				
企业信息化 建设		已建立 ☐ 企业网站 ☐ 企业日常办公管理系统 ☐ 项目管理系统			

注：满足条件的，请在□中打“√”；不满足条件的，请打“×”。

六、企业信用记录情况

（一）企业荣誉

序号	获奖名称	文号	颁发（布） 单位	颁发（布） 时间

（二）不良行为记录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处理 时间	处理结果 (刑事判决、行政处罚、 其他)	处理 单位

七、行业协会意见

地 级 市 行 业 协 会 初 审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省 信 用 评 价 工 作 小 组 审 定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八、省信用评价委员会终审结果

投票结果	同意票_____ 反对票_____ 结 论：
	信用评价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企业信用等级申报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企业申报时应提交以下资料，带*标记为必须提交的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

- 1、*《广东省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原件；
- 2、*经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3、*企业目前组织机构图（包括部门岗位设置、各岗位职责说明）；
- 4、*规章制度目录及文本优盘（或光盘）；
- 5、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6、职工继续教育证明材料复印件；
- 7、*提交中介机构出具的过去二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复印件和原件（原件用于资料申报时核对，核对完毕即退回）；
- 8、业主、主管部门或质检机构对作业、环境质量检验报告或证明文件复印件；
- 9、*业主、主管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文件；
- 10、*提交从当地地税网上打印的上一年第四季度《企业社会保险费分险种申报汇总表》。
- 11、企业主要商标、专利、新产品鉴定、资质许可等反映企业资信状况的证明复印件；
- 12、近二年企业已获得的各项奖项及荣誉证书复印件；
- 13、*地方环卫主管部门或业主开具的企业在项目所在地无不良行为记录的证明材料。